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106 學年度校園 3 ON 3 籃球賽

一. 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 體育組

二. 比賽日期：107 年 02 月 27 日 (二) 起

三. 比賽時間：每日中午 12：10 ~ 13：00

四. 參加資格：凡本校之在學學生不分年級、班級，自由組隊參加

五. 報名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3 日(五) 17：30 止

(二) 報名方式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(報名表於學校首頁部落格下載)，收件電子信箱 physical@gapps.fg.tp.edu.tw，主旨註明 3on3 報名-隊名，確定收件完成體育組會給予確認回信，並將完成報名之隊伍名稱公布於體育組部落格，各隊參加學生姓名則公布於體育組門口佈告欄。

(三) 報名隊數：限報 60 隊，每隊至多 4 人，至少 3 人。經報名後名單不得更改，每人只能限報 1 隊不得重覆。各隊隊名須中文且不超過 6 個字，體育組有權修改隊名。賽程由體育組抽籤排定。

七. 獎勵：取前 6 名頒發獎狀。

籃球 3 on 3 競賽通則

一、遊戲基本精神：

1. 預賽不設置裁判，僅設巡場公證人及計時記錄。八強賽開始設置裁判。
2.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巡場公證人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巡場公證人有權終止比賽。
3.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，其餘球員不得與他人發生爭執。

二、有關時間的規定：

1. 每隊於賽前 10 分鐘至比賽場地旁進行熱身，比賽球員於開賽 3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2. 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(決賽為 15 分鐘)；或得分先達到 15 分者即為勝隊。
3. 每隊有兩次 30 秒暫停，暫停時不予停錶，唯在決賽最後 3 分鐘時予以停錶。
4. 若比賽結束時雙方仍平手，則進行驟死賽(罰球 PK 賽)。

三、3on3 競賽規則：

1. 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2.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；任何死球狀況時，均可請求替補。
3. 每次投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凡非投籃時的犯規與違例時，亦交換控球權。
4. 三分線外投籃中得三分，投籃得二分及罰球均得一分。
5.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以猜拳決定之。
6. 個人犯規不計，然全隊犯規第 5 次起，則進行罰球一次，球進則攻守交換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7. 投籃時遇犯規，如球進得分算，不加罰，球不進則依上述 6 項進行。
8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(三分線外)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9. 在發球區內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若有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10. 每次攻守交換，進攻隊發球前，球須經防守隊於兩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隊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11.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傳回三分線外，該球員至少一足踩至三分線。
12. 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傳回到三分線外。